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境外旅行第三者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条 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在保单责任期间内，被保险人在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含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旅行期间，于公共场所内因其疏忽或过失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旅行地法律规定被保险人应予赔偿时，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本条款所述公共场所，指名胜古迹、公园、艺术文化机构、餐厅、旅馆、商店等普通社会公众可以进出的区域。

第二条 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所负本项保险金（不包括抗辩及诉讼费用）的赔偿责任以保险单所载该项赔偿限额为限，一次或累计赔偿的保险金达到赔偿限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第三条 责任免除

除主险条款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保险人不予赔偿外，对于下列赔偿责任，保险人也不予赔偿：

- 一、任何性质的间接损失；
- 二、被保险人因合同或协议所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无该项合同或协议存在时仍应由被保险人负赔偿责任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对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的财物负有的损失赔偿责任；
- 四、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因从事商业或与其职业相关事务导致的赔偿责任；
- 五、被保险人因所有或使用或管理飞机、船舶及依法应领有牌照的车辆导致的赔偿责任；
- 六、被保险人对其直系亲属、家属或受雇人导致的赔偿责任；
- 七、因各种传染疾病所导致的赔偿责任；
- 八、被保险人从事竞技、比赛、特技表演所导致的赔偿责任；
- 九、精神损害赔偿、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第四条 保险金的申请

被保险人除应遵守主险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外，对于本附加险条款承保范围内的赔偿责任，应遵守下列约定：

- 一、除必要的急救费用外，被保险人对于第三者就其责任所为的承认、和解或赔偿，须经保险人参与或事先书面同意。

二、被保险人在取得和解书、法院最终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及有关单据后，可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人可经被保险人通知，直接对第三者支付赔偿金。或者在被保险人提供对第三者的赔偿支付凭证后向被保险人支付赔偿金。

三、被保险人依法应行使抗辩权或其他权利以免除或减轻责任，若因过错而未行使前述权利所产生或增加的责任，保险人不予赔偿。

四、对意外事故的发生若另有依法应负赔偿责任的第三者时，保险人在赔付后可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该第三者的求偿权。被保险人若有擅自放弃上述求偿权或作出任何不利于保险人行使该项权利的行为时，保险人在受妨碍的金额范围内，免负赔偿责任；如保险人已履行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在受妨碍的金额范围内，可向有放弃或妨碍行为的被保险人请求返还。

第五条 抗辩与诉讼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被起诉或索赔时：

一、保险人经被保险人委托进行抗辩或和解，就诉讼上的放弃、承诺、撤回、和解，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二、被保险人因处理民事赔偿请求所生的费用及因民事诉讼所产生的费用，事前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由保险人负责赔偿。该费用在赔偿限额以外另行计算，但累计最高不超过赔偿限额的 10%。

三、被保险人因刑事责任所生的一切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